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576號

原　　告　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鄭文明

訴訟代理人　林立明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久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5,35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並附繕本（已提出之證物毋庸重複提出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伊妝